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1-L104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8日,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门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或“公司”)的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凯瑞德于2021年11月5日收到荆门中院下发的(2021)鄂08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2021)鄂08法委鉴字第34号《决定书》及(2021)鄂08破1号《公告》,荆门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同时,债权人应于2021年12月5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12月6日下午两点在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高新区·掇刀区培公大道201号(鑫港国际商贸城)C4-1幢凯瑞德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荆门中院送达的(2021)鄂08民破1号《决定书》,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公司向荆门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

2021年12月8日,荆门中院作出(2021)鄂08民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目前公司已启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相关工作,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转增登记手续,公司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103)。

2.根据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管理人于2021年12月16日通过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发布了公司相关资产的拍卖公告等信息,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重整投资人王健先生提供的无偿流动性支持款项6000万元,该6000万元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荆门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不能顺利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因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19、2020)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且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1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将在法院和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依法开展《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1-05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6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葫芦娃”)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并于2020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400,108,75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1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8,75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到2021年12月26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600,000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12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为400,108,75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1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8,752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公司总股本仍为400,108,75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鉴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在发行人本次IPO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21年12月26日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葫芦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葫芦娃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葫芦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葫芦娃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葫芦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6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5%	6,000,000	0
2	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	1.15%	4,600,000	0
合计		10,600,000	2.65%	10,6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68,066,000	-10,600,000	257,466,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9,302,000	0	49,302,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17,368,000	-10,600,000	306,76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2,740,752	10,600,000	93,340,7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2,740,752	10,600,000	93,340,752
股份总额		400,108,752	0	400,108,752

注:2021年7月12日,限售期为十二个月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42,640,752股上市流通,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仍为400,108,75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740,75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7,36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的《地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华泰证券寰益第21650号(华泰大类资产周期精选S1型策略)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2,000万元

起息日期:2021年12月21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期末观察日:2022年12月7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到期日期:期末观察日后第【2】个工作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0.01%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参与率×Min[高行权水平-低行权水平,Max(0,期末净值/期初净值-低行权水平)]

2、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签约单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华泰证券信益第21019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10,000万元

起息日期:2021年12月17日

到期日期2022年6月9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1.5%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参与率*Min[高行权水平-低行权水平,Max(0,高行权水平-期末价格)]

是否赎回:否

2、签约单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21379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8,000万元

起息日期:2021年12月17日

到期日期2022年2月24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1.4%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1)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首次大于或等于向上敲出水平早于首次小于或等于向下敲出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 向上敲出收益率;

(2) 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首次小于或等于向下敲出水平早于首次大于或等于向上敲出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 向下敲出收益率。

(3)在全部观察日,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均小于向上敲出水平且均大于向下敲出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计算如下:

a、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高行权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 + 45.00% *Max(0,期末收益表现水平-高行权水平);

b、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等于高行权水平且大于等于低行权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

c、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低行权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 + 45.00% *Max(0,低行权水平-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是否赎回:否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176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大道375号

涉及产品: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检查范围:二车间硬胶囊生产线

检查结论:经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及综合评定,二车间硬胶囊生产线基本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设施情况

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设施为新增胶囊剂生产线,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针对本次检查累计投入约为人民币234万元(未经审计),该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产线名称	设计产能	代表产品
胶囊剂生产线	660万粒/年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三、本次检查所涉生产线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主要治疗领域	国内市场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市场情况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化学药品	抑郁症(包括伴有焦虑的抑郁症)及广泛性焦虑障碍	Pfizer Healthcare Ireland、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下同)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4亿元注。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的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处于注册申报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

注:数据由IQVIA CHP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GMP符合性检查为该新增胶囊剂生产线首次通过GMP符合性检查。该生产线所涉产品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在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其中主要包括)获得药品注册批准。本次通过GMP符合性检查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177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同意斯鲁利单抗注射液(即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联合重组抗EGFR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即HLX07)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开展II期临床试验的批准。复宏汉霖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下同)启动相关适应症的II期临床试验。

二、所涉药品的研究情况

斯鲁利单抗注射液、重组抗EGFR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即HLX07)均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开发的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截至本公告日,斯鲁利单抗注射液单药及以其为核心的8项联合疗法正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临床试验;重组抗EGFR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即HLX07)用于治疗实体瘤于中国境内处于Ib/II期临床试验中、于中国台湾完成Ia期临床试验。

截至本公告日,斯鲁利单抗注射液联合重组抗EGFR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即HLX07)用于治疗复发或转移性头颈部鳞状细胞癌于中国境内处于II期临床试验中。

本次斯鲁利单抗注射液联合重组抗EGFR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即HLX07)获批用于晚期实体瘤治疗的临床研究。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尚无同类联合用药治疗方案获国家药监局上市批准。

截至2021年11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斯鲁利单抗注射液联合重组抗EGFR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即HLX07)相关治疗方案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3,147万元(未经审计;不包含单药)。

三、风险提示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基于上述风险及该治疗方案在临床试验中可能涉及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该治疗方案的临床研究可能会终止。

该治疗方案所涉斯鲁利单抗注射液、重组抗EGFR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即HLX07)于中国境内尚分别处于注册申请获受理、临床试验等阶段,该治疗方案及所涉药品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使用/上市。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亿马”)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新型协定存款	20,655.78	2021-12-14	2022-12-13	1.65%
2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新型协定存款	12,572.70	2021-12-14	2022-12-13	1.65%
3	天亿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单位7天通知存款	4,000.00	2021-12-15	7天滚动,本金如不申请赎回续作投资	2.025%
4	天亿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保本型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6,874.81	2021-12-17	2022-12-16	1.6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44,103.29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新型协定存款	20,655.78	2021-12-14	2022-12-13	1.65%	未到期
2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新型协定存款	12,572.70	2021-12-14	2022-12-13	1.65%	未到期
3	天亿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单位7天通知存款	4,000.00	2021-12-15	7天滚动,本金如不申请赎回续作投资	2.025%	未到期
4	天亿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保本型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6,874.81	2021-12-17	2022-12-16	1.65%	未到期
合计					44,103.29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集团客户新型协定存款协议》之一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集团客户新型协定存款协议》之二

3.交通银行单位通知存款凭证

4.《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永赢瑞宁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瑞宁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瑞宁87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8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瑞宁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瑞宁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9,031,346.22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21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1年12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1年12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盈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凌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凌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12月17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章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该方式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2021-024号)。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授权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绩效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和股东,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对投资者联系方式进行了部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变更前:

电话:028-62825917

变更后:

电话:028-87869490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变更后的联系方式自公告日起正式启用,原联系电话将停止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50.874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9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了XYZH/2021CDAA70685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969,949.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189,683.51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已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进行置换,将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